

三（破正生时有生自性）分三：一、总破；二、广释；三、摄义。

一、总破：

问曰：已生无有生，未生亦无生，已于有法、无法俱破其生相故。

若尔者，何法当有生耶？谓正生时有生者。此亦不然。为明此义，故次

颂曰：



生时谓半生，故生时不生，
或则应一切，皆成为生时。

A thing in the process of production
Since half-produced, is not being produced.
Alternatively it follows that everything
Is in the process of being produced.

【词汇释难】

玄奘大师译《大乘广百论·破有为相品》云：

半生半未生，非一生时体；

或已未生位，应亦是生时。

《中论青目释·破去来品》云：

[问曰：世间眼见三时有作，已去、未去、去时；以有作故，当知有诸法。

答曰：

已去无有去，未去亦无去，

离已去未去，去时亦无去。

已去无有去，已去故。若离去有去业，是事不然。未去亦无去，未有去法故。去时名半去半未去，不离已去、未去故。】

【释文】“生时谓半生，故生时不生”者，若言正生时意谓半生半未生者，是则应无正生时。以法已生或是未生故。离已未生位，不得更有第三位可谓生时体。既无生时体，不应谓言正生时有生。若言（已生未生）二分合名谓正生者，此中已生分既属已生位故，应名无生，如前已说：有法不生故；未生分既属未生位故，亦应无生，如前已说：无法不生故。若计已未生位谓正生时，是则去来二相，亦应是正生时。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“或则应一切，皆成为生时。”已得生用的已生者，因不正住故，唯属于过去世，而未生者则归于未来世。是故于此正生时计执有生者，是则应一切（过、现、未）三世，皆属于正生时。或应一切时处俱无正生时。

【释义】已生、未生皆无有生，于此多数人容易理解，然而对正生时有生的执著，很多人都难以舍弃。而实际上所谓的生时生，是一种模糊概念，如果加以观察，生时是一种相续，在这个相续中可以分半生半未生，半生的属已生，半未生的属未生，除此二分外，并不能找到一个正在生的法，哪怕在最细微的刹那中，也不会成立一个真实的正生。这种观察，是在时间上的分析方法，如果对时间进行观察，现在时不会真实成立，因此生法也如此，

任何一种正在生的法，其中除了已生、未生外，无有正在生的存在。如果许已生未生之间存在正生，那么这种正生实际上是已生与未生，如是应成一切时都可成为正生时，这显然是不能为正常人接受的观点。所以，生时生唯是人们的迷乱假立概念，并无自性成立的可能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有为相品》云：

[复次，已生未生，生用已灭及未得故，俱无有生。除已未生，有生时体不可知故，亦无有生。若言生时二半为体，谓生半分、半分未生。此亦不然，故次颂曰：

366

半生半未生，非一生时体；

或已未生位，应亦是生时。

论曰：半生未生非生时体，生未生故，如已未生。如已未生有二相别非生时体，生时亦然，有生未生二种相异，如何可立为一生时？或应已生及未生位，亦共合说为一生时，有生未生二相异故。如汝所执半生未生，此显生时已未生位皆失自性，故定无生。岂不生时具有二相，已生半分、半分未生，已生未生各有一相，如何可难令互相成？一一别观可生时异，总观二相岂异生时？若言生时体一相二，已未生位体二相殊，故已未生与生时异，如何体一二相相违？相既不同，体应成二，非一有分从二分生，勿违生时二半

为¹体。若半已起名作生时，半既未生应名未起。又半生已生用已无，半复未生生用未有，如何二半合立生时？若生用无名生时者，已未生位应名生时，便失自宗三位差别。故离二位无别生时，生时既无二位非有，是故诸法决定无生。]

¹ 为【大】，无【明】